**中華大學教師研究補助申請表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 姓 名 |  | 單位及職稱 | |  | | 到職日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研究機關 |  | | | 國家、城市 | |  | |
| 研究主題 |  | | | | | | |
| 補助項目 | 申請補助總金額約：新台幣 元(10萬元為上限)  1.機票費  □(1)亞洲地區： 元(1.2萬元為上限)  □(2)歐洲地區： 元(3萬元為上限)  2.生活費： 美元，折合台幣約 元  (匯率以申請日前一日(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匯價計算)  參酌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規定 | | | | | 研究期間 | 年 月 日~  年 月 日  共計 月 天 |
| 確認申請資格  及注意事項 | □1.利用寒暑假或教授休假期間進行短期研究，以出國期間在1個月以上，3個月以內為限。  □2.於本校服務滿三年，且最近二年內未獲本校補助出國從事研究者。  □3.中華民國公民，戶籍設於國內者。  □4.未獲研究單位(邀請單位、訪問機構)機票或生活費補助者。  □5.非經報准不得變更(包含變更研究機關、研究主題、提前終止研究、延長研究年限、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)。 | |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□1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，可參考「中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書」)  □2.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 □3.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□4.完成申請之「中華大學教師研究進修申請表」 | | | | | | |
| 系所中心  主任 |  | | 人 事 室 | | 承辦人 |  | |
| 院長 |  | | 主 管 |  | |
| 研 發 處  計畫管理組 |  | | 研 發 長 | | |  | |
| 主任秘書 |  | | 校 長 | | |  | |